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155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54932A00_ATTCH1.pdf、1554932A00_ATTCH2.odt、155493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2195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1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（含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）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倘有意願申請，請依上開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於111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至本局（永華市政中心特幼科）提出申請，另電子檔（含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）請傳送至peng7667@tn.edu.tw（聯絡人：彭琳絜科員；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9）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



畫」、學校申請表、師資鐘點費編列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文
2022/12/01
14:14:4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